

广东国德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组织须知

文件编号:

版 本 号: 第 A/0 版

受控状态: 受 控

编制:编制小组 审核:黄宇 批准:戴武锋

2023-10-8 发布 2023-10-8 实施

版本	修订日期	修改内容/原因	更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目录表

编号	获证组织须知内容
1	获证组织温馨提示
2	获证组织名录公告规定
3	获证组织和认证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4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

获证组织温馨提示

祝贺贵组织取得认证证书,本机构将在公司网站(广东国德认证有限公司-广东国德认证有限公司(guoderz.com))或相关媒体上对贵组织的认证注册予以公告(公告信息仅供参考,认证有效性以认证证书原件为准),同时月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 http://www.cnca.gov.cn 官网上也可查询证书状态。

本机构承诺贵组织获得的认证证书真实可信并具有权威性。为保证贵组织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持续满足所依据的认证规则,本机构就以下内容提请贵组织注意:

- 1. 贵组织有责任按要求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使其持续有效并保持产品质量。
 - 2. 贵组织应妥善保存本机构提交的公开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
- 3. 贵组织应遵守本机构公开文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牌)使用的管理规定》的规定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贵组织获证后,接受第一次监督审核时间应保证与初审认证决定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此后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对于监督合格并足额缴纳监督认证费用的组织,经我机构技术委员会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审定通过后,向获证组织寄发《年度确认通知书》,表明认证证书延续有效,获证组织可通过扫描认证证书二维码查阅证书有效性。
 - 5. 贵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执行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产品标准

发生变化、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抽检不合格及顾客有重大投诉时/涉及 环境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规定要求/涉及职业健康安全的危险源控制不符 合规定要求/涉及食品安全的危害因素控制不符合规定要求,出现重大问题 或顾客有重大投诉时,必须及时通报本机构,同时应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若因此造成暂停或撤销对贵组织的认证注册,责任在贵组织。本机构 将在公司网站上或相关媒体上对被暂停或撤销注册的组织予以公告,同时 月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

本机构的所有公开文件已在公司网站(广东国德认证有限公司-广东国德认证有限公司(guoderz.com))上发布。公开文件发生变化/修改时,本机构将及时在网上发布,请获证组织提出修改意见并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反馈本机构客服部。

为防止其他人以本机构的名义对获证组织进行诈骗活动,使用各种手段要求获证组织购买教材、光盘、作广告或提供赞助,更有甚者要求为其缴纳手机费、承诺减免监督审核费等,同时为维护本机构声誉和获证组织的利益,本机构恳请各获证组织遇到此类情况时,及时与我公司市场部联系确认(020-36858136),以免上当受骗。

本须知要求贵组织最高管理者阅读并执行。

获证组织名录公告规定

1、本机构设立公司网站广东国德认证有限公司

(https://www.guoderz.com),对本机构颁发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的认证信息以名录形式进行公告,公告包括获证组织体系覆盖地址、认证范围、认证证书号、有效期等。

- 2、由于公司网站录入信息容量限制,"多名称、多场所"类获证组织的 认证信息,在接到查询请求时,由市场部负责提供。
 - 3、本机构实时更新获证组织名录。
- 4、对暂停认证注册的组织将在名录中注明(恢复后删除注明),对撤销认证注册的组织将从名录中删除。被撤销认证注册的组织,如不按期交回原认证证书将予以公告。
- 5、获证组织认证有效性以认证证书原件为准,网上公告仅作为参考。 对认证证书有效性的任何疑问或发生认证证书与公告不一致时,请及时与 本机构联系,由于未及时确认而造成的损失,本机构不承担责任。
 - 6、联系方式: 020-36858136, Email: gdrzvip168@163.com
- 7、网上公告除本机构网站之外,也可登录国家认监委(CNCA)网站 (www.cnca.gov.cn)查询。

获证组织和认证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一、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 (1) 自愿选择认证机构,申请初次认证和再认证;
- (2)有申诉和投诉的权利;
- (3)有保守组织秘密的权利:
- (4)始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认证的有关规定:
- (5)为实施审核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在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和解决投诉时,为审核所有的文件、记录、人员、过程和区域提供条件;
- (6)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7)仅在获准认证的范围内说明获准资格;
- (8)在各种媒体中对管理体系或产品已获得认证的宣传应符合本机构的要求。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本机构的声誉,不得作出使机构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 (9)当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或当认证证书有效期满,认证证书失效时,应 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并按本机构的要求交回所 有的认证文件;
- (10)管理体系认证只能用认证来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他 引用文件,不能用认证来暗示其产品或服务得到了本机构的批准;产品认 证可以用认证来证明其获证产品符合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并得到本机 构批准;

- (11)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标志或审核报告中的任何一 部分;
- (12) 在获得认证后遵守认证机构的公开文件《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 的规定,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相关信息;
- (13)及时地向认证机构通报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

二、认证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认证规定,在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内开展认证活动;
 - (2) 依据合同进行审核,决定组织是否满足了认证注册的要求:
- (3) 在被认可的业务范围内颁发带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对于认可业务范围之外的认证服务,颁发只带有本机构认证标志的证书;
- (4)不从事任何有关认证咨询,也不与任何咨询机构有合作关系,或达成给予介绍费等任何协议或默契:
- (5)不以任何名义给予申请认证人或其代表回扣或给予中间人介绍费,并以此招揽认证客户。否则,将严重违反认可要求,直接影响本机构的认证资格:
 - (6) 不与任何咨询机构/人员的咨询收费发生任何关系;
- (7)独立签署认证合同,不得与咨询合同一揽子商洽或签发认证和咨询的总合同:
- (8)无不正当理由,不应全部或部分免收认证费用(公益性认证除外)。否则,将严重违反认可要求,直接影响本机构的认证资格;

- (9)对相关机构所从事咨询活动/项目进行控制,并不承接其 2 年内咨询过的组织的认证申请;
- (10)在安排审核组对组织进行审核时,将不安排与受审核组织有利益冲 突/竞争对手关系的人员参加;
- (11)除认可规范文件要求公示的信息以外,在受理组织的申请及在审核 过程接触到的一切有关组织的信息,本机构及本机构的人员有责任保守秘 密,未经组织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者泄漏。
- (12)本机构对所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性负责,并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

获证信息通报制度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 1.1 本制度规定了获证组织向广东国德认证有限公司(简称GDC)定期通报信息的基本要求,为GDC实施监督提供相关信息。
 - 1.2 本制度适用于对所有获得本机构认证注册的组织的管理。

2. 通报方式

日常的信息通报采取每半年一次的方式(半年报),向本机构审核部报告管理体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 2.1 半年报以文件方式或电子媒体等方式传递。
- 2.2 半年报时间为每半年最后一个月(6月,12月)月底之前报本机构。
 - 2.3 半年报由获证组织管理者代表签发。

3. 季报内容

- 1)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强制性 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 2)组织和法定代表人、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
 - 3) 联系地址和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 4)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变更;
 - 5)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 6)接受省级/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抽查及结果;污染物排放抽查及结果;安全生产/职业病抽查及结果。

- 7) 顾客及相关方重大投诉的情况;
- 8) 其他方面的变更信息(包括执行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产品标准发生变化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等)。

4. 管理要求

- 4.1 获证组织需实事求是填写《获证组织信息季报》表,每半年向本机构报告变化情况(无变化可以不填写)。
- 4.2 获证组织如发生与认证有关的重大事故(如出现产品质量事故、 环境事故及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等)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故 情况及已/拟采取的措施书面报告机构。
- 4.3 获证组织出现重大投诉信息(如媒体曝光)或重大事故时,本机构将调查核实,必要时派出非例行监督审核组,调查核实后做出暂停/撤销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
- 4.4 填报不及时或不属实,以及有变化不通报的,在年度监督时一经发现,机构将示具体情况予以暂停认证证书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罚。

5. 附件

获证组织信息半年报

获证组织(盖章)

本组织体系变更及相关信息(请在相应项目的□中打"√",并附加说明)						
说明(标注相应的序号):	注: 以上情况无变化可不反馈本机构					
1. 法定代表人、厂长/总经理、管理者代表等变更						
2.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3. 取得的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4. 联系地址和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5.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变更						
6. 接受省级/国家监督抽查及结果						
7. 管理体系和过程(如文件转换)重大变更						
8. 顾客及相关方重大投诉的情况						
9. 其他方面的变更信息(包括执行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出现影响管理体						
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等)						
填报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填报人:	日期:					
管理者代表:	日期:					

第 11 页 共 11 页